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2022〕211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供（排）水、供电、燃气外线接入工程优化告知承诺制及并联审批实施办法（2022版）》的通知

县区住建局、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供（排）水、供电、燃气外线接入工程优化告知承诺制及并联审批实施办法（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淮北市供水、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2022版）》的通知（淮住建〔2022〕126号）同时废止。

2022年8月18日



淮北市供（排）水、供电、燃气外线接入工程优化告知承诺制及并联审批实施办法（2022 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有关要求，切实简化供（排）水、供电、燃气接入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供（排）水、供电、燃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二、适用范围

我市范围内由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建设或受托承建的供（排）水、供电、燃气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且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的供（排）水、供电、燃气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于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等于300米的市政外线接入工程，其他情况适用于并联审批。

三、告知承诺办理流程 and 时限

（一）告知环节。发起分为企业申请办件和自动发起办件。

1.企业申请：企业可在微信、皖事通、皖事通 APP、工改系统、水电气官网等渠道进行申请水电气报装，办件均会转到水电气报装并联办理系统,由水电气专员在 0.5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审批人员适用范围。（即办件）

2.自动发起：企业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或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发起前置服务的同时，系统自动发起水电气报装及市政园林破占申请，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由水电气专员在 0.5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审批人员适用范围。（即办件）

3.申请材料：零材料。

（二）审批环节。系统获取信息后，由审批人员进行确认并推送至市政园林相关部门，同时出具行政许可通知书，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获取登记信息后，便可实施。（即办件）

（三）批后监管。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应出具长期承诺书或单项工程承诺书，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项目完成后由市政园林工作人员进行验收。

四、并联审批办理流程 and 时限

（一）发起与受理。发起分为企业申请办件和自动发起办件。

1.企业申请：企业可在微信、皖事通、皖事通 APP、工改系统、水电气官网等渠道进行申请水电气报装，各种渠道的水电气报装办件均会转到水电气报装并联办理系统,实行先实施后审批的方式，直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通知单；（即办件）

2.自动发起：企业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或供（排）水、供电、燃

气企业发起前置服务的同时，系统自动发起水电气报装及市政园林破占申请，实行先实施后审批的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通知单。（即办件）

3.申请材料：零材料。

（二）调整审批流程，后置联合勘验。行政许可通知单下达后，由市政工程处牵头组织园林处、市供（排）水公司、市供电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勘验现场，现场确认管线的实施方案，形成勘察笔录，部门未派人参与联合勘验视为默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部门承担。（1个工作日）

（三）上传勘查笔录。联合勘验后，各部门在水电气报装并联办理系统上及时反馈意见和上传勘察笔录，逾期视为默认。（0.5个工作日）

五、优化政务服务

（一）线下“一窗受理”。市住建局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报装并联办理窗口，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负责受理线下水电气报装和企业咨询解答业务，同时提供帮办服务。

（二）线上“全程网办”。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建立市政公用服务（供（排）水、供电、燃气）外线接入工程网上审批平台，由水电气报装并联办理窗口统一受理、分办、归集、出件，相关部门同步实施备案、并联审批。

（三）减免相关费用。免收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住建部门和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推进供（排）水、供电、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方案中明确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水电气报装及市政园林破占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二）协调推进服务。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同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采用内部流转、共同勘察、协同监管等方式畅通内循环，为办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负责按照市政和园林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市政和园林设施前期移植与后期恢复工作，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保障恢复质量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工程恢复后，市级由市政工程处和园林管理处负责验收质量，其他由辖区住建部门负责验收。市政和园林主管部门应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提供行业技术支持，如发现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责令供（排）水、供电、燃气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区住建局、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参照执行。濉溪县住建局同步制定供（排）水、供电、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附件：1.水电气安装工程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
2.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水电气安装工程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

供（排）水、供电、燃气安装工程应符合淮北市供（排）水、供电、燃气专项规划及相关规范规定，以下情形的水电气安装工程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

- 一、开挖、占用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
- 二、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

附件 2

_____年度施工承诺书

现就供（排）水、供电、燃气安装工程临时(永久)占用绿化（市政）用地事宜作承诺如下：

1、文明施工：按照要求规范围挡，并设置告示牌，现场工程垃圾、渣土和生活垃圾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整洁；施工结束时，工完场清、有序退场。

2、按审批时限和范围施工：承诺施工期间不擅自扩大占地面积、延长占地时间；临时占用的需按原貌恢复绿化（市政）。修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项目完成后由市政园林破工作人员进行核验。

3、违反承诺承担的责任：如违反承诺，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业主单位（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